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 2020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实到独立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对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核算，相关跌价准备转入预计负债。2、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

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存货	447,491,349.58	存货	33,394,352.31
合同资产	0	合同资产	440,714,904.22
预收款项	29,795,976.28	预收款项	0

合同负债	0	合同负债	29,795,976.28
预计负债	39,863.63	预计负债	26,657,770.58

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吕军、樊勇、王玉涛、翟进步、邹蓝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